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瓜沥镇人民政府

自
行
车
采
购
合
同

2022年1月10日



公共自行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0日

项目名称：瓜沥镇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ZCG2021GKDL-3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元）	数量	中标总价（元）
1	自行车（头锁及芯片）	整车	780	500	390000
2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30天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支付总价的2%（即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100%（即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同时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

之五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根据中标标书要求，由甲乙双方自行组织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二十四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3652096318

邮政编码：301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丰堆支行

帐号：0207070104001479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ed part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plier.



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瓜沥镇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七、本合同作为 瓜沥镇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_____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翟金全

年 月 日

2022年 / 月 10日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瓜沥镇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采购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施工场所生产、工作、治安秩序，落实安全责任，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与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2、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3、对乙方在生产生活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警告或处罚。

二、乙方职责与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工程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进行跟踪落实，随时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并整改不安全隐患。

3、经常检查所辖班组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各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4、加强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所辖班组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产品，接受安全部门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5、对所管工程项目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或领导。

6、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7、落实日常安全巡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组织制定改进措施。

8、做好安全生产台账。

三、乙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目标

综合治理目标：

- 1、不发生政治、刑事案件
- 2、不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请愿并造成一定后果的事件）
- 3、不发生盗窃事件
- 4、不发生爆炸物品被盗、遗失、挪用的案件
- 5、不发生走私、吸毒、贩毒、赌博、嫖娼等案件

安全生产目标：

- 1、不发生死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死亡事故）、不发生重伤事故
- 2、不发生集体中毒事故
- 3、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 4、不发生爆炸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6、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责任事故

四、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终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年 1 月 10日